

臺北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簽約說明會實施計畫

北市教特字第1143055315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6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督導計畫。

貳、目的：為建置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人才資源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參加對象：有意願參與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伍、說明會地點：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陸、報名事項：

- 一、報名日期：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起至114年6月1日（星期日）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自行登錄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8r7ZM6ipdC3YgaFLA>)。
- 三、錄取公告：本中心依報名資料進行審查，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https://www.tmd.tp.edu.tw/nss/s/rchi/index>)。
- 四、114學年新簽約治療師除了報名現場簽約之外，需參與6月21日(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共同注意事項」線上說明會(上下午擇一場參加)，全程參與者核予2小時特殊教育研習時數（可抵在職訓練時數），續簽人員鼓勵參與。

柒、簽約說明會場次(實體請擇1場次參加)：

場次	日期	時間
線上 (新簽約者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114年6月21日(星期六)	上午場10:00-12:00 下午場13:30-15:30

實體簽約場次	日期	時間
1	114年7月03日(星期四)	10:00-11:30
2	114年7月06日(星期日)	10:00-11:30

3	114年7月8日 (星期二)	10:00-11:30
---	----------------	-------------

捌、注意事項

一、簽約當日請備妥衛福部核發之專業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必歸還，影本簽名後繳交予本中心存查。(113學年度已簽約者免附)。

二、凡經錄取者，方得依所選場次參加簽約，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為響應環保，敬請參加者自備環保杯。

四、本校無法提供停車，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式如下：

1. 公車302、304、223、重慶幹線啟聰學校站

2. 捷運圓山站(步行至本校約15分鐘)

五、配合本校校園安全政策，進入校園須主動告知入校原因，並配合門口警衛登記/核對人員姓名。

玖、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中心力靜搖組長，

電話:(02)2592-4446轉602，電子信箱:rchi@tmd.tp.edu.tw

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補助款與教育局預算經費支應。

拾壹、本計畫報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